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 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华林证券与莱克电气签署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对莱克电气的持续督导时间为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莱克电气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公司 2017 年启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 2017 年 11 月与兴业证券签订了《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承接华林证券对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林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完成。兴业证券已指派郭鑫先生、刘哲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55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1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联系人：王平平

联系电话：0512-68253260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承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阶段

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当时莱克电气聘请华林证券担任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莱克电气与华林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未完成

---

的对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完成。自 2017 年 11 月起，兴业证券承接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兴业证券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莱克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莱克电气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莱克电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莱克电气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4、对莱克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公共传媒关于莱克电气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6、将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莱克电气，复核华林证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现场检查报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尽职推荐阶段**

兴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莱克电气进行尽职调查；统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根据莱克电气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阶段**

兴业证券组织莱克电气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

---

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组织莱克电气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初审会及发审会意见进行答复。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未发生重大事项。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莱克电气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莱克电气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莱克电气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其审阅。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尽职推荐及审核阶段

莱克电气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莱克电气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申请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

---

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参与了莱克电气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工作或持续督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莱克电气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发行人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通过审阅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文件遵守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准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莱克电气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莱克电气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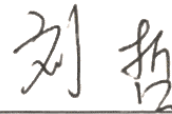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 鑫



刘 哲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2018 年 12 月 8 日